

江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2022年2月18日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人才强省战略，构建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引才政策体系，集聚更多优秀高层次人才，让江西成为天下英才的重要首选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聚焦“四个面向”，围绕全面建设“六个江西”、着力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支点等重点任务，加快引进集聚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快形成人才引领支撑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格局。

(二) 坚持需求导向、以用为本。 围绕江西重点发展领域，聚焦航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六大优势产业，以及“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引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持续推动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三) 坚持不拘一格、激发活力。 完善优化人才分类标准，突出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做到英雄不问出处、不拘一格引进各类人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决定性作用、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和政府宏观推动作用，完善创新

攻关“揭榜挂帅”机制，逐步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引才用才机制。

（四）坚持服务为先、高效便捷。紧盯人才需求点，推进省市人才政策同城共享，升级人才支持政策，完善人才服务体制机制，拓展人才政策受益面，优化人才服务窗口布局，依托信息化手段，简化人才服务工作流程，为人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提升人才服务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从省外全职引进到江西创新创业的人才，包括将人事关系、社保关系（社保挂靠除外）其中之一转入江西的高层次人才，在江西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名义注册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省内企事业单位在省外设立人才飞地全职引进、成果在江西转化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由用人单位核实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逐级提出认定申请，个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关系向所在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第五条 初审推荐工作由各地组织人社部门、省直及中央驻赣单位负责实施，逐级报送。

第六条 省人社厅汇总推荐材料，组织专家对人才进行评审，研究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报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七条 编制管理。事业单位采取调入或直接考核方式公开招聘的高层次人才，经审核认定后可直接办理上编手续。

第八条 职称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直接通过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受学历、资历、“台阶”等限制。高层次人才引进前取得省外专业技术资格的，享受本省同类人员待遇。引进后在首个聘期内，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直接申报评审相应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建立高级职称评审岗位职数与引才成效挂钩激励机制，对引才成效突出的事业单位，适当增加高级职称评审岗位职数。

第九条 岗位聘任。高层次人才引进前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引进时如单位没有相应岗位空缺，可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不受单位相应等级岗位职数限制。引进后在首个聘期内晋升了高一级职称的，可不受单位相应等级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任。建立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与引才成效挂钩激励机制，对近三年引进且继续留在我省服务的高层次人才总量占本单位人员总数比例达 10% 的单位，其正高四级和副高七级岗位结构比例各提高 1%。

第十条 工资待遇。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合理确定高层次人才薪

酬水平。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国有企业新引进或市场化选聘实行协议工资的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薪酬可以增加工资总额基数。鼓励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期权、股权、分红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第十一条 税收优惠。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按有关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政策规定的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十二条 配偶安置。采取用人单位内部安置、市场力量配置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安排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用人单位应结合高层次人才配偶专业特长和意愿，采取调入、招录、人事代理、合同聘用等方式提供工作岗位。高层次人才配偶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由公共就业部门安置。引导鼓励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层次人才配偶提供高质量就业服务。

第十三条 子女入学。对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入）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就读的，根据人才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层分类原则予以妥善安排。非江西省户籍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江西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期间，享受本地户籍学生同等

待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组织部门的统筹下，建立协调机制，妥善解决本地和当地省部属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的入学问题。

第十四条 安居服务。鼓励各地、用人单位采取建设、购买、租赁、发放补贴等多种方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居服务。支持通过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利用存量工业用房和商业办公用房等方式筹集建设保障性人才租赁住房。鼓励各地在新建商品住宅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人才住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高层次人才购买首套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可享受一定的贷款额度上浮优惠。各地出台住房差别限购、住房租赁、公积金等服务保障方面的政策，当地省属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同城待遇。

第十五条 社会保障。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为高层次人才办理或接续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人社、医保部门优先办理相关手续。人才体检、医疗保健等待遇按我省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有关规定执行。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高层次人才建立补充社会保险及购买商业补充保险。

第十六条 户籍办理。高层次人才在服务地（居住地）城镇申请落户，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可随迁，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在居住地办理居住登记后即可申领居住

证。拟落户地（居住地）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七条 出入境和居留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凭省级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等材料，可办理5年或10年有效、多次入境、每次停留180天的R字签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向居留地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有权限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并联办理”模式，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和“一站式”的便捷高效服务。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对引进的国家级人才给予一定的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省“双千计划”设立引才专项，对入选的高层次人才给予一定的项目资助，其中引进类长期项目可提取不高于30%的资助资金用于改善个人生活条件。以上项目资助通过申报审核落实。

第十九条 奖励补贴。对全省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引才单位2万元—1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补贴，其中在南昌市的省直属高校引进博士不再予以奖励补贴。各地各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成功引进高层次人才，按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有关规定，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引进特定人才“一事一议”

第二十条 “一事一议”的适用对象主要是从省外全职引进的急需紧缺顶尖人才和特殊人才，其中，急需紧缺顶尖人才是指根据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照常规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要的，且能对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重点学科建设、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等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人才；急需紧缺特殊人才是指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但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优势产业升级急需或在新兴领域取得突出成就，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或影响的人才，特别是拥有绝技绝活的技能人才。

第二十一条 急需紧缺顶尖人才和特殊人才的申报认定程序分为四个步骤：1.申请动议。用人单位与人才充分接洽，沟通预期待遇和配套条件要求，签订意向协议，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向省行业主管部门和设区市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申请。2.审核推荐。省行业主管部门和设区市组织人事部门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将推荐材料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3.考察论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考察论证，提出支持意见。4.研究认定。论证意见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呈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二条 急需紧缺顶尖人才和特殊人才除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类别高层次人才的支持政策外，可根据人才实际需要，按照从优原则，具体议定支持事项及力度。

第五章 其他类别人才的支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地各部门通过技术指导、岗位顾问、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我省工作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并在我省转化落地且成效显著的，经认定，可享受我省同类别高层次人才待遇，其中，涉及资金奖励的，通过“后补助”方式落实。

第二十四条 省内博士后科研平台出站的博士后和本省高校培养的博士（不含在职和定向委培的博士），可享受引进博士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省内博士后科研平台出站的博士后和本省高校培养的博士的申报认定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省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在子女入学、安居服务方面，可享受引进高层次人才同等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及引进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者，给予取消引进资格、追缴奖励补贴资金、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二十八条 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根据本办法，制定支持政策的落实举措。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人社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原办法认定。按原办法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除本办法第十八、十九条规定的政策外，可按照不重复原则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详细政策及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可电话咨询江西省委人才办、省直相关部门，意向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及各设区市委人才办，联系方式附后。）

江西省人才政策咨询服务单位

序号	政策条款	责任单位	联系方式
牵头咨询服务单位			
1	江西省委人才办		0791—88901179
2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0791—86385931
咨询服务单位			
1	第七条 编制管理	江西省委编办	0791—88918855
2	第八条 职称评审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0791—86386293
3	第九条 岗位聘任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791—86386235
4	第十条 工资待遇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791—86386197; 0791—86386376
5	第十一条 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0791—12366
6	第十二条 配偶安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791—86386235; 0791—86386219
7	第十三条 子女入学	江西省教育厅	0791—86765130
8	第十四条 安居服务	江西省住建厅	0791—86207093
9	第十五条 社会保障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791—86658292; 0791—86385571
10	第十六条 户籍办理	江西省公安厅	0791—87286329
11	第十七条 出入境和居留服务	江西省公安厅	0791—87288493
12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	江西省委人才办	0791—88901179
13	第十九条 奖励补贴	江西省委人才办	0791—88901179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791—86385931
14	其它条款	江西省委人才办	0791—88901179

部分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性质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省属高校	南昌大学人力资源部	0791—83969074
2		江西师范大学人事处人才办	0791—88120183
3		江西农业大学人事处	0791—83813476
4		江西中医药大学人事处	0791—87119112
5		江西财经大学人事处	0791—83816001
6		华东交通大学人才办	0791—87046804
7		南昌航空大学组织部	0791—83863706
8	省属国有企业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0791—86895385
9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0791—82710200
10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0791—88867667
11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0791—86387840
12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0791—86211578
13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	0791—86791627
14	省属科研院所	江西省科学院人事处	0791—88175706
15		江西省社科院人事处	0791—88592240
16		江西省农科院组织人事处	0791—87090322
17		江西省林科院人事处	0791—83833672
18	医疗机构	江西省人民医院人事处	0791—86895597
19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事处	0791—88695116
20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人事处	0791—86298731

各设区市委人才办联系方式

序号	设区市委人才办	联系方式
1	南昌市委人才办	0791—83885708
2	九江市委人才办	0792—8211626
3	景德镇市委人才办	0798—8224376
4	萍乡市委人才办	0799—6881956
5	新余市委人才办	0790—6441828
6	鹰潭市委人才办	0701—6440632
7	赣州市委人才办	0797—8991892
8	宜春市委人才办	0795—3198862
9	上饶市委人才办	0793—8215170
10	吉安市委人才办	0796—8936089
11	抚州市委人才办	0794—8288857
12	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	0791—87376208